

辦理畜牧設施動力用電證明

應檢附下列文件乙份，向鄉鎮市公所申請辦理，經公所派員現場勘查後符合，再予以核發畜牧設施動力用電證明書。

1. 畜牧設施動力用電申請書
2. 畜牧設施動力用電設備明細清單
3. 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公文文件
4. 畜牧設施使用執照
5. 牧場登記證書

畜牧設施動力用電證明申請書

一、畜牧場或公司行號名稱：_____

二、負責人：

三、經營項目：☐畜牧業 ☐水產養殖業 ☐其他_____

四、經營或設施地點：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_____街
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

五、場地面積：_____平方公尺

六、經營種類：☐豬 ☐家禽 ☐草食動物 ☐水產動物 ☐其他_____

七、應備文件：

☐負責人身分證影本

☐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禽畜飼養登記證書或養殖漁業執照影本

☐營業場所建物使用執照影本

☐動力明細及使用設備說明書（含設備照片）

☐其他_____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畜牧廠或公司行號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